

刑法判解

即時訊問之規範目的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4085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敘明羈押之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？

- (A) 拘提或逮捕之時起
- (B) 檢察官訊問終結之時起
- (C) 解送至檢察官之時起
- (D) 檢察官開始訊問之時起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即時，係指依個案情節，考量被告人數多寡、情緒之安撫、案情是否繁雜、案件情資整理、偵查機關人員之調度、路程遠近、辯護人選任等諸多因素，不得為不必要之拖延，並應注意此時間之經過，是否會影響受訊問者陳述之任意性。實務上則以扣除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各款事由後，以不逾24小時為度。本件證人於104年5月19日上午7時20分至7時40分受搜後索，於同日16時21分開始製作筆錄，依卷附資料繁簡情形，考量上開各項因素，難認有拖延情事。況受詢問人亦未就此有所主張，本件未逾24小時，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有何拖延致供述不可採信情形，遽指違反上開規定，自非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，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。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，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判決已依卷附105年12月28日電話查詢紀錄單說明因當時警局人力不足，由警員1人訊問並製作筆錄，並經同意在案（見原審卷（一）第211頁，偵字第4349號卷第45頁），且警詢時亦全程錄音、錄影，業經原審勘驗警詢光碟明確（見原審卷（一）第202至206頁）。而本件同時查獲3人，扣得大批證物，並有相關通聯資料待整理、釐清，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僅由柯忠誠1人詢

問、製作筆錄，其於詢問過程亦得受詢問人黃郁倫同意，且全程錄音、錄影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2項但書之規定。上訴意旨仍謂證人之筆錄違反問錄分離規定，不具證據能力云云，顯非依卷內資料指摘，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實務見解

實務上如：最高法院101台上字第2165號判決認為，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，乃行使憲法所賦與其訴訟權利之前提，為重要之基本人權。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見真實，藉以維護社會秩序，然其手段應合法純潔、公平公正。故憲法第八條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，即明定非依法定程序不得為逮捕拘禁。所稱「法定程序」，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所依據之程序，須以法律定之，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。當國家機關為實行其刑罰權，以被告之陳述為證據方法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、第71條之1及第72條之規定，係以傳喚為原則，而於符合一定之法定要件下，始例外以拘提、逮捕之手段強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場。由於偵查機關無羈押之權限，其依法拘提、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即應踐行同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以實質正當之法定程序為之。該條第一項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拘提、逮捕後之訊問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時刪除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」之文字，明定為「應即時訊問」，係基於人權保障程序應實質正當之要求。則在偵查機關依法拘提、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之暫時留置期間，應以防止其逃亡、湮滅罪證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確認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等保全事項而為處置，非以實施積極偵查為其主要目的。故檢察官對於依法拘提、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應依該條之規定，以第94條至第100條之1所定之方法為即時訊問。此時訊問之內容，以釐清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聲請法院羈押或認無羈押之必要，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事項為限。

二、學說見解

林鈺雄老師認為，系爭最高法院判決誤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規範目的：

- (一) 拘提逮捕原因不一，未必關乎是否羈押。例如：刑事訴訟法第75條與第77條準用第71條第4項之拘提，只是為了強制被告到場接受訊問，而訊問目的正是釐清本案的被告犯罪嫌疑，與羈押與否無關。
- (二) 聲請羈押須符合三大要件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、具備羈押原之原因、具有羈押之必要；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羈押的替代手段，同樣以被告犯罪嫌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大及具備羈押原因為要件。

(三)訊問被告之目的，一來固然是為了除為了查明事實，釐清被告犯罪嫌疑。但二來，訊問被告也有確保被告辯護利益及聽審權的保障面向（刑事訴訟法第95、96條）。實務禁止檢察官積極訊問關於被告犯罪嫌疑事項之說法，不但悖離訊問規範目的，同時也剝奪被告藉此除去犯罪嫌疑的機會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71條、第71條之1、第72、第9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